

落实全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考评工作信息表

序号	4.4
名称	落实全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考评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运行流程	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对信用信息的核实及有关信息的填报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求，组织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信息采集、确认及信用平台录入等工作。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